

附件 1

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一、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一）全面贯彻执行建筑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坚持依法行政，各项管理规范、程序化、制度化，建筑市场管理规范，建筑劳务用工管理制度落实，成绩显著。

（二）应招标的工程招标率达 100%；应公开招标的工程公开招标率达 100%。（招标投标管理单位）

（三）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居全市领先地位，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创市级以上优质工程和安全标准化工地。

（四）高度重视建筑业统计管理工作，建筑业发展成绩突出，积极参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活动。

二、建筑业先进企业（含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

（一）认真贯彻执行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企业管理规范，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健全，推行 ISO 质量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积极开展创“商鼎杯”、QC 质

量活动、四新技术示范工程及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等活动。

（三）建筑业产值（以上报的统计报表为准）居全市同行业前列，总承包企业完成产值达到 5 亿元以上，专业承包及劳务企业完成产值达到 1 亿元以上，且年内未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四）积极开拓创新，企业经营有方，主要经济指标、社会效益在全市同类企业中居领先地位。

（五）守合同、重信誉，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上年度企业信用评价 AA 等级以上（省市级均可），且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

（六）年内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并造成恶性社会影响上访行为。

三、先进中介机构（含监理、招标代理、工程检测等企业）

（一）认真贯彻执行工程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年内未发生超资质等级承揽业务及其他违法经营行为。

（二）守合同、重信誉，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在同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

（三）所监理工程获得市级以上优质工程奖项的，可在评先时优先考虑。（监理单位）

（四）工程建设监理规划制定详尽，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措施得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严格按监理规程实施监理。（监理单位）

（五）在招标代理工作中，坚持公开、公平，严格执行相关法定标准和程序。（招标代理单位）

（六）具有先进检测设备和健全的质量体系，获得省、市级计量认证，检测工作水平在全市处领先地位；检测报告数据准确、科学、公正。（工程检测、桩基检测单位）

四、先进工作者

（一）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职业道德良好，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热爱本职、诚信经营、积极进取，勤奋工作、无私奉献，圆满完成行业管理工作任务。

（三）工作责任心、事业心强，团结同志，能够在本单位起模范带头作用。

五、优秀企业经理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廉洁奉公、诚信经营。

（二）勇于开拓，创新经营，企业经营效果显著，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居全市前列。

（三）所属企业获得 ISO9000 系列标准认证，积极参加省、市 QC 小组成果发布活动。

（四）近两年内获得过市级以上优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奖项及其他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

六、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优秀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优秀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认真贯彻执行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无违法违规行为。

（二）认真执行经济责任书中项目经理（总监）的相关职责，承建工程经济效益明显、诚信经营。

（三）近两年内承接的代表工程规模居同行业领先水平。

（四）获得市级以上优质工程和安全文明施工奖项及其他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

（五）近两年所承建工程未发生工程建设责任事故。

（六）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工程施工技术含量较高，经济效益明显。